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义

翺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1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义翺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义翺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义翺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2月1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226号《关于北京义翺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义翺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

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问题 1 关于业务与技术.....	5
二、	问题 2 关于新冠病毒产品.....	9
三、	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	11

一、 问题 1 关于业务与技术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哺乳动物细胞重组表达体系、抗体及蛋白工具试剂和技术服务全套检测技术平台、蛋白工具试剂开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平台、抗体工具试剂开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平台。神州细胞的核心技术包括创新中和抗体候选药物发现技术体系、生物药高效生产工艺技术体系、生物药质量控制技术体系、生物药成药性评价技术体系以及规模化生产及管理技术体系等五个技术平台。发行人和神州细胞的核心技术不同。

（2）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研究和试验发展（M73）”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

请发行人：

（1）结合核心技术来源补充披露分立前后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在技术方面的关联性；发行人生产技术是否均来自神州细胞有限，未来是否拥有独立研发的能力；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神州细胞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若是，披露获取的方式及金额；

（3）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采用案例方式补充披露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

（4）结合业务实质、收入构成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属行业分类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而非“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客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核心技术来源补充披露分立前后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在技术方面的关联性；发行人生产技术是否均来自神州细胞有限，未来是否拥有独立研发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神州细胞有限分立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共同签署的关于分立事宜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神州细胞有限分立前，神州细胞有限作为神州细胞工程母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试剂相关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以下简称“生物试剂业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从事生物药相关的产品研发（以下简称“生物药业务”）。2016年12月，鉴于生物药业务和生物试剂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为促进两类业务进一步各自专业化运营，神州细胞有限进行了分立，将其生物试剂业务相关的人员、技术、产品和设备等业务要素分立至新设主体义翘科技；分立后的存续主体神州细胞有限依托其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和诺宁生物从事生物药业务。

2016年设立以来，发行人从事生物试剂研发的原研发团队和后续新增研发人员在原有技术和经验基础上，持续开展技术平台优化、产品研发工作，不断积累经验，不断完善核心技术平台，以维持技术先进性和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分立前的神州细胞有限。该等生物试剂研发和生产技术系分立前的神州细胞有限生物试剂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分立后发行人研发团队不断优化和拓展而建立的，与神州细胞有限的生物药技术（来源于神州细胞工程）不具有直接关联性。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过十余年的独立自主研发和优化创新，建立了先进的重组蛋白和抗体试剂研发及生产技术平台，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情况良好，拥有独立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神州细胞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若是，披露获取的方式及金额

根据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神州细胞尚无上市的药物产品，未开展营销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营销网站和销售渠道，已在中国、美国、欧洲等地区自主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和销售管理系统，在业务开拓、市场营销等方面均独立

于神州细胞，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商业往来，不存在神州细胞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况。

（三）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采用案例方式补充披露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重组蛋白、抗体、试剂盒等生物试剂产品，在生命科学、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和生物医药开发中具有广泛应用，支持科研和工业客户开展各类研发和生产活动。不同类型客户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举例如下：

1、工业用户

（1）研发。发行人开发的重组蛋白产品，可帮助制药企业客户在药物早期研发中，开发筛选获得具有成药性的候选药物。比如：在某工业客户公开发表的文献（Molecular immunology,2016,77,141-147）中显示，其自身免疫性疾病抗体药物开发项目使用了发行人的 TNFSF13B 重组蛋白产品（以下简称“TNFSF13B”，B 细胞活化因子，一种自身免疫疾病靶点）。客户首先将 TNFSF13B 作为免疫原注射入小鼠体内，诱导小鼠发生免疫反应，产生针对 TNFSF13B 的抗体，继而利用 TNFSF13B 配合多种检测手段，筛选获得能够特异性结合 TNFSF13B 的抗体，作为候选抗体用于进一步开展后续的体内外试验。

（2）生产。发行人开发的重组蛋白和抗体生物试剂，可以特异性地结合检测样本中相应的生物分子，作为工业客户生产所需的部分生物活性材料，经再加工和组合后用于定性或定量检测。比如：诊断工业客户可以利用发行人开发的新冠 S-RBD 蛋白或新冠 N 抗体试剂，通过偶联标记等工艺技术进行再加工，并与其它试剂组合开发生产出检测试剂盒，对新冠病毒抗原或针对新冠病毒的抗体水平进行定性和定量检测。

（3）质控。发行人开发的重组蛋白产品，可特异性结合工业客户开发的产品，从而评估产品的质量参数。比如：某生产 CAR-T 细胞产品的工业客户在其一份专利中（US 20140242701 A1）指出，发行人研发的 EGFR 重组蛋白产品，

可通过流式细胞分析的实验方法，用于评估工业客户开发的 CAR-T 细胞表面表达的一种抗体物质的表达量情况。

2、科研用户。发行人开发的生物试剂，可用于支持在科学研究领域探索大分子生物功能。例如，科研人员在体外实验中可以利用药物靶点相关的重组蛋白试剂检测与其它多种蛋白分子之间的结合情况，从而推测其在动物和人体内是否存在相互作用。根据国际著名专业期刊 Cell 报道（Cell,2020, 182:1-16），实验人员利用生物大分子相互作用分析技术（SPR 和 BLI）研究多种蛋白间相互作用关系的实验中，使用了发行人研发的 LDLR、CNTFR、BTN3A3 和 SLITRK4 重组蛋白产品。或者将发行人生产的具有一定生物活性的蛋白靶点如细胞因子类重组蛋白加入到不同细胞中，观测其生物效应，从而推测其在体内不同组织细胞中发挥的生物功能。Nature Communication 报道（Nat Commun, 2017,8:672），科研人员使用发行人研发的 Activin A、VEGF 和 bFGF 三种细胞因子重组蛋白,以一定的比例和用量添加到培养基中，经过 7 天的培养将胚胎干细胞诱导分化形成造血母细胞，并用于后续科学研究。

（四）结合业务实质、收入构成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属行业分类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而非“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客观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相关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的原因为：

1、业务实质：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面向大学、科研院所、医药研发企业等国内外各类生物研发单位，这些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用于包括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生物医药研究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生物工程技术等在内的各类基础科学和工程技术研究。

2、收入构成：发行人是一家从事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全部收入均来自于向各类生物研发单位提供生物试剂产品及技术服务，用于支持下游客户在生物医药、生物工程、生命科学等领域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等综合用途。

由于发行人的生物试剂产品数量众多，覆盖面广，因此客户群体除医药研发企业外，还包括各类大学、研究所等生物研发单位，产品不仅应用于医学研究和试验，还可应用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生物工程应用研究及生产质量控制等众多领域，因此将所属行业分类确定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同行业可比公司百普赛斯主要客户为生物医药类企业，而昭衍新药主要从事以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为主的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和实验动物及附属产品的销售业务，客户群体同样以临床医药研发单位为主，将行业分类定义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科创板上市公司泰坦科技（688133.SH）主营业务包括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主要客户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生产部门等，客户群体及部分产品类型与发行人相似，行业分类同样定义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

综上，发行人将行业定义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是基于主要客户群体和产品应用领域确定的，具有合理性，行业分类准确、客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生物试剂业务团队的独立研发，不来自于神州细胞的生物药团队；发行人自神州细胞有限分立后，完整承接了生物试剂业务的资产、人员、技术等业务要素，独立开展研发和运营活动，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2）发行人的日常运营和销售活动独立于神州细胞，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商业往来，不存在神州细胞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况；

（3）发行人生物试剂产品用于支持客户在研发、生产和质控等环节开展定性、定位、定量和生物功能等多方面的研究、检测等应用；

（4）发行人产品用途与客户群体不局限于医学领域，发行人系基于业务实质和客户群体等确定所属行业，行业分类准确、客观。

二、 问题 2 关于新冠病毒产品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在全球主要试剂公司中率先开发获得新冠病毒相关蛋白产品，为全球病毒研究、药物与疫苗研发提供了重要的试剂工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神州细胞是否为发行人新冠病毒业务提供技术、生产等方面的支持，发行人新冠病毒产品研发、生产等是否独立于神州细胞；

（2）神州细胞是否从事新冠病毒产品的研发、生产等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新冠产品存在重合；2020 年神州细胞业绩是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神州细胞是否为发行人新冠病毒业务提供技术、生产等方面的支持，发行人新冠病毒产品研发、生产等是否独立于神州细胞；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平台在大量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长期积累、持续优化和升级，新冠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主要利用现有技术平台体系；发行人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均为依托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研发经验独立开发，不存在神州细胞为发行人新冠病毒业务提供技术、生产等方面支持的情况，发行人新冠病毒产品研发、生产等均独立于神州细胞。

（二）神州细胞是否从事新冠病毒产品的研发、生产等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新冠产品存在重合；2020 年神州细胞业绩是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经检索神州细胞公开披露信息，神州细胞从事药物及疫苗产品的研发，不从事生物试剂业务，发行人的新冠相关产品均为生物试剂，不涉及临床使用的药品及疫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见其从事与发行人重合的新冠病毒产品的研发、生产等业务。

根据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神州细胞系以科创板第五套标准申请上市的未盈利医药企业，目前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实现商业化，故未产生收入、利润，

同时因研发投入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亏损。2020 年 1-6 月，因各医院及研究者的工作在新冠疫情期间受到较大影响，神州细胞相关产品临床试验进度放缓，临床研究在项目立项、启动到受试者筛选入组、随访以及后期数据整理核查等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他业务发展未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重大影响。根据神州细胞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其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约 69,500 万元到 72,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约 6,972 万元到 9,972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约 75,035 万元到 78,03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约 9,020 万元到 12,020 万元。2020 年，神州细胞所有在研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收入，上述业绩变化主要与研发投入以及政府补助、股份支付等非经常性项目变动有关；除前述情况外，未见其他 2020 年神州细胞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神州细胞未为发行人新冠病毒业务提供技术、生产等方面支持，发行人新冠病毒产品研发、生产等均独立于神州细胞；

（2）根据神州细胞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见神州细胞从事与发行人重合的新冠病毒产品的研发、生产等业务；

（3）根据神州细胞公开披露信息，2020 年，神州细胞所有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尚未实现销售收入，业绩变化主要与研发投入以及政府补助、股份支付等非经常性项目变动有关；2020 年 1-6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相关临床试验进度放缓，其他业务发展未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重大影响。除前述情况外，未见其他 2020 年神州细胞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情形。

三、 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

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谢良志作为神州细胞的实际控制人在神州细胞科创板申报文件中同样作出上述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会否限制发行人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发展，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及未来收入增长，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策略及发展规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策略及发展规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从事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等产品，以及重组蛋白、抗体的开发和生物分析检测等服务。发行人将深耕主营业务，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未来三年，发行人在行业和产品方面的主要规划和具体措施包括：

1、坚持产品自主研发，丰富既有产品线

发行人长期坚持自主研发，建立了独立自主的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产品研发生产平台，并开发出数千种重组蛋白、上万种抗体及基因产品。发行人将继续生物试剂主业，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全球客户提供丰富、高质量的“一站式”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采购渠道。

2、全球布局，加强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

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行业面对基础科研和医药研发需求，品牌效应较强。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加大线上宣传力度，同时，在义翘上海、Sino US 和 Sino Europe 基础上，在武汉、广州、成都等国内其他生物医药及基础科研重点区域，以及美国西海岸、欧洲发达国家、日韩等国外需求活跃地区建设当地的客服和物流中心，扩大各区域市场销售和技术支持团队规模，加强产品推广和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为客户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3、基于现有研发能力，开拓新产品领域

以蛋白和抗体为核心的生物试剂既可以作为必不可少的重要工具用于支持生命科学基础研究与创新药物、疫苗研发，同时也是免疫学诊断试剂的关键核心原料。发行人计划充分利用自身在重组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产品的研发能力，开发高质量的用于诊断试剂原料的蛋白、抗体产品，开拓新的市场。

培养基是支持各种细胞培养的关键试剂，干粉培养基与液体培养基相比单位成本低，运输储存方便，尤其受到有大规模培养基需求工业客户的青睐。近年来，随着生物医药产业的蓬勃发展，对于干粉培养基的需求不断攀升。发行人计划在现有培养基产品的基础上，研发干粉培养基产品，进一步开拓培养基市场。

4、产业整合和并购

由于下游科研和工业用户的需求较为复杂和多样，发行人所从事的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行业具有产品种类多、技术平台多样的特点，用户对于“一站式”的产品和技术服务采购渠道具有强烈的需求。为增强技术和产品实力，丰富产品线，发行人计划聚焦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在技术平台和产品线两个方面投资并购国内外优质生物试剂企业，增强企业综合实力。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会否限制发行人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发展，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及未来收入增长

根据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神州细胞是一家致力于研发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生物药的创新型生物制药研发和产业化开发公司，专注于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感染性疾病和遗传病等多个治疗和预防领域的生物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将深耕生物试剂主营业务，持续在生物试剂领域加大研发、生产投入，完善产品线，增强服务能力，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支持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和生物医药创新研发。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随着近年来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蓬勃发展以及各国政府对于生物医药产业的大力支持，全球科研院所、生物制药公司等目标客户对于工具试剂产品和服务

的需求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有着广阔的增长空间。

根据 Frost & Sullivan 出具的《关于生物科研试剂独立市场研究报告》，全球生物科研试剂市场于 2015 年达到 128 亿美元，并以 8.1%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19 年的 175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全球生物科研试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246 亿美元，2019 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7.1%。中国生物科研试剂市场规模于 2015 年达到 72 亿元，并以 17.1%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19 年的 136 亿元，增速高于同期全球生物科研试剂市场。预计到 2024 年，中国生物科研试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260 亿元，2019 年-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8%。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的生命科学研究领域试剂和技术服务市场规模较大，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深耕该市场，业务不会与神州细胞产生竞争或潜在竞争。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会限制发行人自身的业务发展及未来收入增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深耕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市场，不会与神州细胞产生竞争或潜在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会限制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及未来收入增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高怡敏


刘知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1 年 2 月 19 日